#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21]3623 号文核准,内蒙古新华 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(A股)88,381,000.00股,每股发行价为11.15元,应募集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 985, 448, 150. 00 元, 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2, 611, 546. 96 元 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2,836,603.04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 日到账。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容诚 验字[2021]241Z0006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相关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 了专户存储,公司已与保荐机构、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。

# 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

根据公司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书》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,拟投资于以下项目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
1	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	50, 218. 00	50, 218. 00
2	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	30, 018. 00	30, 018. 00
3	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	20, 000. 00	8,000.00

4	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	8, 031. 00	3, 047. 67
合计		108, 267. 00	91, 283. 67

### (二)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、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,将"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"终止,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用于"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"和"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"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、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。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变更前募集资 金拟投入金额	变更后募集资 金拟投入金额
1	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	50, 218. 00	50, 218. 00	55, 218. 00
2	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	30, 018. 00	30, 018. 00	33, 018. 00
3	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	20,000.00	8,000.00	_
4	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	8,031.00	3, 047. 67	3, 047. 67
合计		108, 267. 00	91, 283. 67	91, 283. 67

## 三、募投项目进展情况

根据变更后的"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"计划安排,公司按法定程序参与挂牌竞买,以人民币 335,769,400.00 元竞得房产证号为蒙(2022)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400 号的房产,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与内蒙古淖尔开源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实物资产交易合同》,合同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转让方:内蒙古淖尔开源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
- 2、转让标的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(如意大厦A座)及地下一层 110 个车位
  - 3、房产证号: 蒙(2022)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400号
  - 4、房屋出让价款: 335,769,400.00 元

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实物资产交易合同》后,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相关款项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,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